

局亦針對日、韓、港澳、星、馬及歐美來臺旅遊市場，依其需求推出不同之觀光行銷措施，是以，近年各市場來臺人數皆有成長。又，依該局每年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推算旅客在臺住宿、餐飲、交通、娛樂及購物等消費金額，自民國 97 年 7 月至本（101）年 4 月底止，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共有 366 萬 9,924 人次，估算創造外匯收入超過新臺幣 1,872 億元，已為旅遊業帶來效益，並帶動相關周邊產業之發展。

- 二、鑑於觀光團團費之支付屬私權民事法律關係範疇，宜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交通部觀光局基於維護旅行業者權益之立場，除由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共同宣布組團契約參考事項，簽訂契約應載明團費支付時間外，已協調旅行業公、協會建置通報平臺，旅行業者倘遭積欠團費，即可透過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轉交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查辦。又，該局亦已邀集經營接待陸客觀光團之旅行業進行座談，除部分業者提供實際積欠資料予該局協處外，多數業者表示媒體就欠款金額之報導，似屬誇大，款項多為應付帳款，非欠款。此外，為持續推動提升接待品質相關措施，該局廣續透過上開兩會之溝通管道，商討陸客來臺相關議題，推動分區深度旅遊，加強旅遊安全與品質維護，期使陸客來臺觀光市場持續穩健發展，觀光經濟效益均衡分布。
- 三、鑑於醫療美容健檢之觀光團規劃多屬高消費行程，且價格競爭將衝擊觀光醫療服務品質，不易維繫長期觀光產值，是以，針對加入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行政院衛生署已持續進行監測，避免觀光醫療陷入惡性循環。又，查大陸人士以醫療美容健檢事由申請來臺，其保證人除自然人外，僅得以醫院做為團體之保證人，旅行社僅扮演協助申請之角色，觀光醫療之主導權仍為醫療機構，並無「低價團、零元團」出現於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美容觀光之行程。此外，觀光醫療本屬加值臺灣特色之服務，提供更多元之臺灣面向予外籍旅客，使渠等能有多重選擇並增加來臺次數，該署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將觀光醫療納入觀光計畫之中，以整體觀光規劃作為行銷考量，增加我國觀光產業量能。
- 四、現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中，觀光相關產業僅開放觀光旅館及餐館業，其他如民用航空業則屬部分開放，範圍亦有限縮，旅行業及大客車客運業並未開放，不致產生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效益落入陸資企業口袋之情事。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1）

王委員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為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工作，該部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相關知能及將反毒教育融入正式課程，另為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向下延伸之趨勢，該部除訂定「大專校院

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實施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發揮「大手牽小手」拒毒預防效果外，將以更多元化宣教方式，持續強化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遏止毒品入侵校園。為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及加強政府機關通報及合作，該部並已採行下列相關作法：

- (一)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教育、檢、警單位之合作，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依區域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各地方通報模式與作法，共同防制毒品戕害學生；與法務部、內政部建構校安聯繫平臺，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及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 (二)落實學校清查工作與通報機制：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由該部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私立學校以扣私校獎補助款，國立學校作為績效型獎補助款預算核配之參考指標，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建置追蹤系統：針對國中藥物濫用學生中輟部分，除循中輟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結合社區資源、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協尋；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部分，除由學校函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個案繼續追蹤輔導，並配合該部建置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加強掌握涉案學生流向，俾以持續追蹤輔導。

二、針對社會發生之各種毒品氾濫現象，法務部已訂定反毒宣導策略及具體作法如下：

- (一)除持續參與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各項專案會議，通力防制毒品、暴力、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外，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由中央到地方，形成緊密網絡，深入各社區、學校、家庭、高風險場所，針對青少年、特種營業、結構失衡家庭、藥癮者等重點族群，進行焦點性之分眾宣導，有效遏阻毒品泛濫。
- (二)協助教育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及協助宣導反毒創意設計競賽活動訊息、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暨建置教材網站專案之審查；以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生為對象，分別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題庫送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評量、有獎徵答、趣味問答等多元方式，引導學生有效學習，以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 (三)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辦理反毒全民廣播創作大賞活動，並將得獎作品安排進行全國性插播宣導；配合新北市政府於福隆海水浴場「國際海洋音樂祭」活動，安排反毒創作歌曲得獎團體參與搖滾舞臺演出。
- (四)自民國 99 年起結合媒體傳播，剪輯「逆子」、「破浪而出」二部由真人實事改編之戒毒成功影片，透過各地檢署、毒防中心、監所、學校，深入社區展開超過 4 千場反毒電影特映會活動；另於燦坤公司全國 340 處賣場影音區播放「反毒名人專訪影片」，隨時推廣反毒教育。

(五)整合教育、社工、警政各個專業領域，強化各項防制民眾及青少年吸毒措施，並針對網咖、夜店等高風險場所，要求業者配合張貼「拒毒空間」標誌，以及協請警政單位加強管區與網路巡邏；結合全國各地檢署與民間資源，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各種不同學習成長之社區生活營隊，藉由課程活動之學習，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之目標。

(六)邀集相關機關共同規劃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設置事宜，並督導協助地方成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輔導藥癮復歸社會，其服務對象包括出監所藥癮者、自行求助個案及青少年施用毒品者；陸續推展各項防制工作，如：共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要求各地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落實反毒宣導、推廣戒毒成功專線、發展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啟動醫療戒治（替代療法）服務及倡導藥癮者社會復健等業務，且按年度進行視導考評。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3）

魏委員就建議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油症案件為廠商之過失，依法應由廠商負擔賠償義務。但是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對受害者特別提供醫療照顧。
- 二、經檢討因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並不是公權力之行使所造成，故有關撫慰金及健保不給付之醫療等費用，不適合由政府支應。
- 三、為了保障油症患者醫療健康照護權益，自從 68 年 4 月開始，即由前省政府衛生處就此一不幸事件，規劃辦理油症個案登記、抽血檢驗、追蹤訪視及健康照護等服務，93 年本署國民健康局接辦本案後，除了持續提供門、急診不分科醫療部分負擔費用、每年免費健康檢查，及第二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並且於 100 年 8 月，訂定「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溯自同年 1 月生效，依該要點規定，除了繼續提供原照護項目外，並再增加補助第一代之油症患者住院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 四、此外，本署國民健康局亦已於 94 年辦理「暴露多氯聯苯族群健康效應及血中濃度資料整理計畫」、96 年辦理「多氯聯苯出生前暴露之健康影響研究計畫」、98 年開辦油症特別門診服務、99-100 年提供育齡婦女血液多氯聯苯檢驗、100 年辦理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等。
- 五、另為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資訊交流，本署國民健康局亦於 100 年 4 月召開「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邀請日本九州大學古江增隆教授、Kanemi 油症受害者支援中心藤原壽和秘書長及五島市健康政策科吉谷清光科長，向台灣學者及官方代表發表演講，進行討論，以瞭解日本對油症患者照護政策，作為我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參考。